

中共青凉寺乡委员会文件

临青发〔2022〕21号

中共临县青凉寺乡委员会 印发《关于全面建设清廉临县青凉寺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乡直机关：

《关于全面建设清廉临县青凉寺行动方案》已经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临县青凉寺乡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关于全面建设清廉临县青凉寺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晋发〔2022〕9号）《中共吕梁市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吕梁的行动方案》（吕发〔2022〕5号）《中共临县县委印发关于全面建设清廉临县的行动方案》（临发〔2022〕8号）文件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现就全面建设清廉临县青凉寺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把握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吕梁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构建管党治党责任体系、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干部管理监督体系、廉洁文化培育体系、清廉单元创建体系，将清廉临县青凉寺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目标引领、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点面结合，

循序渐进、逐年提升”的工作思路，通过全乡上下不懈努力，营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文化清和、社会清朗的优良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全力打造全县清廉建设的样板，为清廉山西、清廉吕梁、清廉临县建设贡献青凉寺力量。

阶段性目标：到“十四五”末，清廉临县青凉寺深入人心、积厚成势，全乡党治党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党员干部廉洁意识明显提高，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明显强化，“四风”顽瘴痼疾明显遏制，反腐败减存量、遏增量取得明显成效，涉纪信访总量明显下降，党风政风持续好转，社风民风向善向上，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

中长期目标：力争到 2035 年，清廉临县青凉寺蔚然成风、化风成俗，全乡管党治党责任机制更加健全，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权力运行更加公开规范有序，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政治生态山清水秀，党风政风纯净清新，社风民风正气充盈，崇廉倡廉风尚全面养成。

三、方法路径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最坚实的靠山，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是事业发展最根本的保证，坚持不懈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工作机制，严明党

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政治监督导向作用，推动全乡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上。

（二）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抓清廉建设首要抓党的建设，全面建设清廉临县青凉寺必先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

（三）坚持以贯通两个责任为关键。要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主力军作用，履行好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发挥组织优势和系统作用，推动形成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监委统筹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机制。

（四）坚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标准，群众反映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聚焦清廉临县青凉寺乡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瞄准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整治、精准施策，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五）坚持以建设清廉单元为载体。将清廉建设与各部门、行业、领域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开展清廉企业、学校、

医院、村居等清廉单元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比学赶超，让清廉理念、清廉举措覆盖到各行各业，推动清廉建设全方位全领域全面深化。

（六）以强化系统治理为方略。坚持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协助职责统筹起来，把监督体系与治理体系对接起来，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体制、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强化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四、主要内容

实施“八大行动”，切实把清廉临县青凉寺体现在清明政治导向上、清廉政府行动上、清正干部群体上、清和文化血脉上、清朗社会环境上，引领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一）实施政治品格锤炼行动，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全乡的第一内容，把研究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作为第一议题，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2. 坚持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深化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集中性教育成果。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决防止和反对拉帮结派搞小圈子、近亲繁殖、输送利益，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进一步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技术和平台载体，创新党组织活动的内容和方式。

4.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聚焦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细化监督措施。紧盯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大力解决服务不暖心、审批不热心、工作不上心的问题；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部署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推动有关责任单位细化目标任务、建立责任清单，逐项抓好落实。

5.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巩固和发展主流意识形态。

6.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原则，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严肃查处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问题，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

（二）实施营商环境创优行动，推进权利规范运行，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活力。

7.着力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职能部门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受理方式、办理条件和办结时限，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压缩权力任性空间。

8.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深化“放管服”“证照分离”“一枚印章管审批”“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等改革，广泛推行“网上办”“一次办”“不见面”审批，完善服务设施、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提升服务形象，实现群众办事“零成本”，提高社会各界满意度。

9.持续开展政务服务“办事难”问题专项整治，紧盯职能部门、服务窗口、民生事项，重点查处在岗不履职、受理不办理、热情不热心的人和事，严肃查处“揣着明白装糊涂”“吃拿卡要”“冷硬推绕”等问题，坚决查处遇事不担当不作为、服务不积极不主动的问题。

10.推进各领域办事公开，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群众普遍关注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容易发生腐败问题领域和环节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

11.加大暗访检查和通报曝光力度，建立群众反映问题、媒体跟踪了解、纪委精准问责的实事实办机制，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跟进督促全乡产业项目和重点民

生工程建设，排除干扰障碍，优化发展环境。

12. 加强公共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实施财政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和监督制度机制，健全工程项目领域监督管理机制，紧盯工程建设集中采购招投标中的廉政风险点，确保公权力规范运行。

13. 开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二维码，打通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最后一米”。督促领导干部把握好公私界限、处理好“政商”关系，努力形成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公正无私、有为有畏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实施干部队伍锻造行动，强化干部管理监督，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干部队伍。

14. 加强廉洁从政从业教育。坚持把党纪国法教育、案例警示教育、“四史”学习教育作为全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推动廉洁纪律教育实现常态化。

1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规范酝酿动议，落实廉政意见“双签字”制度；加强选人用人监督，严禁个人说了算、说情打招呼，坚决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16. 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对待权力，严守纪法规矩，多岗位培养锻炼，让年轻干部在条件艰苦、矛盾复杂、急难险重的环境中锤炼斗

争意志、增强斗争精神、提升才干本领。

17. 健全科学评价干部政绩机制，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及时调整不适宜、不胜任现职干部，大力选拔使用讲政治、敢担当、善作为、重实干的优秀干部。

18. 建立全乡政治生态分析和党员干部清廉动态研判机制，继续推行“一册九清单一报告”政治画像，完善政治生态档案，开展政治生态谈话，形成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动态掌握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四）实施以案促改深化行动，注重发挥治本功效，努力实现我乡信访举报“降量退位”目标。

19. 坚持“三不”一体方针方略，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征，深入研究当前腐败的方式、特征和表现，提高及时发现和应对新问题新动向的能力。

20.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紧盯举报线索较多、问题反映集中、涉腐可能性大的“关键少数”，紧盯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项目，紧盯生态环保、公共卫生、教育改革、粮食购销、应急管理、技术改造等重要资金投入，紧盯金融、国企、政法、资源等重点领域，紧盯干部选任、行政审批、资金拨付、项目招投标等重点环节，紧盯政商勾结、设租寻租、利益输送等重要问题，深挖存量、严查增量、防止变量。

21. 开展化解重复信访举报专项行动，坚持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协同联动、贯通互动，坚持快速处置初次举报和有效

破解重信重访相结合，坚持案件查办和诉求化解、思想教育稳控相结合，坚持近期目标和中长期建设相结合。对稳控化解事项强化研判，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督促落实。认真落实《临县信访工作“黄红重”考核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月考核、季通报”制度，坚决打好信访稳定攻坚战，确保全乡大局稳定。

22. 深入推进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23. 坚持新形势下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持续保持廉洁征兵高压态势，健全廉洁征兵“零报告”和监督员制度，加强对征接兵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和纠治征兵“微腐败”“暗腐败”等问题和不正之风，营造风清气正征兵环境。

24. 常态化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健全警示教育制度，挖掘警示教育资源，制作《农村干部贪腐警示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25. 坚持以案促改促建促治，把查办案件与堵塞制度漏洞、强化监督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做好个案深度剖析，强化类案共性分析，着力发现案件背后的行业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分层分类在全行业、全系统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实现同题共答、同病共治，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五）实施监督提质增效行动，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26.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完善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27.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日常监督、专项督查、巡察监督的重点，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深入了解掌握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反映及其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制定党员干部清廉临县青凉山行为规范，建立党委书记公开述责述廉制度，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习惯在受监督约束的环境中工作，自觉在法治的轨道上廉洁用权。

28.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全面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准确把握“树木”和“森林”的关系，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制定“四类谈话”实施细则，将任职谈话、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以制度的形式细化固化下来，强化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日常监督和动态监管，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9. 在湾里村开展“三个一批”治理整治工作，乡纪委开展乡村一体化监督，推动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纪检监察联

络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三员合一”，通过定期培训、跟班学习、全面考核，建立乡村一体联动监督机制。加强对农村“两委”干部履职用权、富民惠民政策落实和集体资金使用分配情况的监督，开展村集体“三资”提级监督，建立全乡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确保农村集体“三资”处置阳光公开，程序依规合法，结果群众满意。

30.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调整派驻机构监督范围，整合学校、医院内设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力量，设立乡纪检监察机构，赋予审查调查权限，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深化创新巡察方式方法，发挥巡察上下联动监督优势，开展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加强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的联动协作，精准分类开展村巡察工作，健全完善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果运用、信息共享、统筹联动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上下贯通、纵向联动的工作格局。

31. 贯通党内监督与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六）实施顽瘴痼疾清除行动，深化作风纪律整治，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32.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

题。

33. 紧盯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单位内部“一桌餐”、变相收送红包礼金、巧立名目发放津补贴等突出问题，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34. 持续开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坚决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慢作为问题，严肃追究领导干部不管不问、不作为问题。

35. 全面落实《关于推进移风易俗的意见》，大力推进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把广大干部群众从过重的人情消费、人情负担中解放出来。

36. 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注重考核民生保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37. 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党员群众机制，认真落实调查研究、下访接访、结对帮扶、乡领导班子深入村人大代表联络站点与群众座谈等制度。

38.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大胆容错、精准纠错，不仅让干部干净干事，更让干部放手干事；严惩诬告陷害行为，为干事者撑腰、向诬告者亮剑，绝不让别有用心、投机钻营者有机可乘，绝不让恣意妄为、触犯法纪者逃脱惩处。

（七）实施清廉单位创建行动，坚持共创共建共享，积极构建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廉政建设新格局。

39. 积极创建清廉机关，推动全乡上下党的建设，以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强化组织政治功能，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干部教育监督管理，提升机关作风效能，绘制权利运行流程图，抓好廉政风险排查管控，完善内控工作机制，推动以案促改促治促建，营造廉洁文化氛围，营造一批为民务实、阳光运行的清廉机关，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

40. 积极创建清廉企业，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引导企业将清廉制度纳入企业制度建设整体规划，聚焦关键领域，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经营、廉洁经营，让廉洁理念根植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

41. 积极创建清廉学校，健全完善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廉洁工作制度、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制度，着力纠治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违规招生、违规补课等不正之风；充分利用学校各类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平台开展清廉教育，把清廉文化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推动形成干部清廉从政、教师清廉从教、职工清廉从业、学生清廉修身的良好育人生态。

42. 积极创建清廉医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持续强化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和医德医风建设，引导医务人员廉洁从医；持续深化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医务人员薪酬等医疗体制改革，加大医疗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整治力度，强化对医疗领域“微腐败”问题的风险防控，严肃查处药械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收受回扣、“红包”等腐败问题，坚决破除行业“潜规则”。

43. 积极创建清廉村居，提升支部村委服务功能，将清廉村居建设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完善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聚焦权力运行，着眼公开透明，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紧紧扎牢“制度笼子”；强化村级集体“三资”提级监督，全面清查集体“三资”，推动村集体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四议两公开”工作，充分尊重、听取群众意见，使支部村委的决策和执行更科学、更民主、更有效；探索推进村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纪检监察联络员“三员合一”，以有效监督促进基层治理；树立崇廉敬廉乡风民俗，推动廉洁文化进村入户，为美丽村居建设植入“廉因子”。

44. 积极创建清廉家庭，把清廉家庭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以弘扬清廉家风为根本，开展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广泛开展家训家风征

集活动，挖掘、整理、提炼出一大批通俗易懂有地域特色的好家风好家训；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助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努力营造家规严明、家风淳正的良好氛围。

（八）实施清廉品牌创建行动，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培育崇廉尚廉倡廉守廉的良好风尚。

45.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重要论述的宣传教育，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

46. 传承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用好用足用活吕梁革命文化资源，进一步弘扬吕梁精神、刘胡兰精神，挖掘学习临县抗战期间革命故事、英雄人物，在红色教育中传承党的廉洁基因。

47. 深入挖掘学习临县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文化经典中的廉洁思想、廉政故事、廉吏人物，运用本地优秀文化涵养党员干部廉洁品格。

49. 加强特色廉洁文化宣传，利用临县道情、伞头秧歌、三弦书、歌曲等形式，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清廉艺术作品，举办红色廉洁文化专题展览，创作廉政文化作品，在全县形成崇廉尚廉守廉的良好风尚和浓厚氛围。

五、保障措施

清廉临县青凉寺建设是一项政治任务，全乡上下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乡村两级联动、各部门协作配合，推进清廉临县青凉寺建设全方位全领域深化。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乡党委部署推进各项工作。乡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研究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党委书记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上手、深入谋划、加强指导、常态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落实好分管领域内的任务。各村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形成任务清单，指导推动、监督落实。乡村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做好清廉建设工作。

（二）完善落实机制。乡党委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清廉临县青凉寺建设，具体工作由乡纪委监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全乡各站所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实行工作专报制度，各站所、村党支部要定期向乡党委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任务落实情况，每年年底向乡党委报告清廉临县青凉寺建设情况，同时抄送乡纪委。

（三）加大宣传引导。鼓励各村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先行先试，及时总结工作中涌现出的成熟做法、先进经验，并抓好示范推广。依托传统媒体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深入宣传清廉临县青凉寺建设工作，充分展示工作动态及阶段性进展，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思想共识和行动合力。

（四）强化监督问责。将清廉临县青凉寺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支部书记述责述廉内容，作为评判村党支部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各村党支部清廉建设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对贯彻落实决策部署不力，在推进清廉建设中不研究、不部署、不落实的，严肃追责问责。